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簡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曾士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華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晉壽

上列原告與被告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3463元，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6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訴訟僅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定113年5月2日上午9時40分，在本院18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請兩造準時到庭。（如原告未於前項期限內補繳裁判費，本院將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並取消庭期）

三、原告應於收到本裁定後7日內提出㈠被告資遣原告之證明，請求資遣費之法律依據。㈡原告任職年資證明。㈢原告離職前6個月平均薪資。㈣被告欠繳勞健保費證明。㈤補正正確訴之聲明（請求總金額及項目各為何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